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 | | | | |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2、《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未经依法登记，不得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人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依法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给予登记。  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 | | | | |
| 受理条件 | 属权限内受理范围、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充申请材料，即可办理。 | | | | |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 1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原件 | 电子或纸质 |
| 2 |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 | | 原件 | 电子或纸质 |
| 3 |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 | | 原件 | 电子或纸质 |
| 4 | 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 | 原件 | 电子或纸质 |
| 5 | 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 | | 原件 | 电子或纸质 |
| 6 |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原件 | 电子或纸质 |
| 7 |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 | | 原件 | 电子或纸质 |
| 8 |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 | | 原件 | 电子或纸质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通过<http://218.57.139.23:10010/psout/>提报材料，窗口人员网上指导；  2.指导完成后，申请人提报材料至大厅窗口，窗口人员受理（如果选择全程电子化申报方式，则不需到现场提交书面材料）；  3.办理完毕，申请人领取营业执照（或快递送达）。 | | | | |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 | | |
| 承诺时限 | 0个工作日 | | |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 |
| 咨询办理  电话 | 0537-3238957 | | 监督投诉电话 | 0537-3238967 | |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网评价 | | | | | |
| 救济渠道 | 1.行政复议  部门：济宁市人民政府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537-7710505  2.行政诉讼  部门：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济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济宁市鱼台县人民法院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124号；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5号；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瑞园路7号；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湖陵一路80号  电话：0537-6772123；0537－3431049；0537-2715015；0537-6211533 | | | | | |
| 受理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景云路金色嘉苑中区南圆楼一楼黄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 | | | |